

蘇維埃國家和 法的基礎



卡列娃、費其金主編

法律出版社

04596

250(z)
2114

卡列娃、費其金主編

蘇維埃國家和 法的基礎

中國人民大學編譯室譯

沈其昌校

法律出版社

一九五五年・北京

ОСНОВЫ
СОВЕТСКОГО
ГОСУДАРСТВА

И
ПРАВА

издание второе, исправленное

и дополненное

Под редакцией

проф. М. П. КАРЕВОЙ и доц. Г. И. ФЕДЬКИНА

Москва-1953

本書根據蘇聯國家法律出版局莫斯科一九五三年版譯出

蘇維埃國家和法的基礎

(蘇)卡列娃、費其金主編

中國人民大學編譯室譯

沈其昌校

法律出版社出版 (北京東四牌樓十二條老君堂九號)

北京市書刊出版業營業許可證出字第066號

北京新華印刷分廠印刷 新華書店發行

書號: 0020 · 850×1168 1/32 · 17印張 · 400,000字

一九五五年九月第一版

一九五五年九月北京第一次印刷

印數: 1—4,000冊 定價: (7) 2.45元

CAAS/

目 錄

序言	1
第一章 導論	3
第一節 蘇維埃國家與法律科學的對象	3
第二節 蘇維埃國家與法律科學的研究方法	7
第三節 對國家與法的唯物的解釋	16
第四節 馬克思列寧主義的國家與法律科學的党性	21
第二章 剝削者國家與法的起源及其歷史類型	27
第一節 剝削者國家與法的起源	27
第二節 剝削者國家與法的歷史類型	32
第三章 蘇維埃社會主義國家是最高歷史類型的國家	50
第一節 蘇維埃社會主義國家的產生及其本質	50
第二節 共產黨在蘇維埃社會主義國家中的領導作用	57
第三節 蘇維埃共和國是無產階級專政的政治形式	64
第四節 蘇維埃國家的主要發展階段及職能	69
第五節 蘇維埃社會主義國家機構	91
第四章 蘇維埃社會主義的法是最高歷史類型的法	95
第一節 蘇維埃社會主義的法的產生及其本質	95
第二節 在完成社會主義建設並逐步過渡到共產主義時期蘇維埃的 法的本質特徵	100
第三節 蘇維埃的法在實現蘇維埃國家的基本任務和基本職能 中的作用	109
第四節 共產黨在發展和鞏固蘇維埃的法中的領導作用	127
第五節 社會主義社會中的法、道德和法律意識	132

第六節	法律規範及其適用·····	137
第七節	蘇維埃社會中的法制和法律秩序·····	144
第八節	蘇維埃社會主義社會中的法律關係·····	157
第九節	蘇維埃社會主義的法的體系·····	161
第五章	蘇維埃社會主義國家與法的國際意義·····	176
第一節	偉大十月社會主義革命與世界上第一個無產階級專政 國家的國際意義·····	176
第二節	社會主義在蘇聯勝利的國際意義·····	178
第三節	蘇維埃國家使人類解脫法西斯主義奴役威脅的全世界 歷史作用·····	180
第四節	蘇聯對德國法西斯與日本帝國主義的勝利是歐亞各人 民主國家產生的決定性的條件。人民民主國家的國 家與法的基本特徵·····	182
第五節	蘇維埃國家——和平民主和社會主義的强大堡壘·····	191
第六章	蘇維埃憲法及其歷史發展·····	196
第一節	蘇維埃憲法的概念·····	196
第二節	蘇維埃社會主義國家在其發展的第一個主要階段上的 憲法性文件和憲法·····	198
第三節	一九三六年蘇聯憲法是反映社會主義已獲得勝利和社 會主義民主得到充分發展的憲法·····	203
第七章	蘇聯的社會結構·····	210
第一節	蘇聯社會結構的概念·····	210
第二節	蘇聯——工農社會主義國家·····	212
第三節	勞動者代表蘇維埃——蘇聯的政治基礎·····	214
第四節	蘇聯的經濟基礎·····	216
第五節	國民經濟生活的國家計劃化·····	220
第六節	「各盡所能，按勞取酬」這一社會主義原則在蘇聯的實現·····	225
第八章	蘇聯的國家結構·····	228

第一節	苏联國家結構的概念	228
第二節	民族問題在蘇維埃國家中的解決以及蘇維埃各民族合 作的國家形式的發展	229
第三節	苏联——多民族的蘇維埃聯盟國家	234
第四節	加盟共和國	237
第五節	自治共和國	239
第六節	自治省和民族州	240
第七節	行政區域結構	242
第八節	苏联与加盟共和國國籍	243
第九節	國徽、國族、首都	244
第九章	苏联、加盟共和國和自治共和國的最高國家权力 機關	247
第一節	最高國家权力機關的概念	247
第二節	苏联最高蘇維埃	248
第三節	苏联最高蘇維埃主席团	253
第四節	加盟共和國和自治共和國最高國家权力機關	255
第十章	苏联、加盟共和國和自治共和國的國家管理 機關	258
第一節	蘇維埃國家管理的概念	258
第二節	苏联政府及其基本活動方式	260
第三節	苏联各部和主管機關及其基本活動方式	262
第四節	加盟共和國和自治共和國政府、各部和主管機關	264
第十一章	地方國家权力機關	266
第一節	苏联地方國家权力機關的概念	266
第二節	地方國家权力機關系統	267
第三節	蘇維埃及其所屬機關的工作方式	268
第十二章	法院和檢察機關	272
第一節	蘇維埃法院的概念	272

第二節	蘇維埃審判活動的基本原則	273
第三節	蘇聯審判機關系統	276
第四節	蘇維埃檢察機關的概念、檢察機關活動的基本原則以及檢察機關的主要職權	279
第十三章	蘇聯公民的基本權利與義務	283
第一節	蘇聯公民的基本權利與義務概述	283
第二節	蘇聯公民的基本權利	285
第三節	蘇聯公民的基本義務	295
第十四章	選舉制度	299
第一節	蘇維埃選舉制度的概念	299
第二節	蘇維埃選舉法的基本原則	300
第三節	選舉的組織	303
第四節	共產黨與非黨人士選舉聯盟的勝利	306
第十五章	蘇維埃行政法及其基本原則和制度	309
第一節	蘇維埃行政法的對象及其基本原則	309
第二節	國家管理機關和國家職務	317
第三節	國家管理文件	325
第四節	國防方面管理的基本原則	331
第五節	維持社會秩序和保衛國家安全方面的管理的基本原則	332
第六節	工業管理的基本原則	333
第七節	農業管理的基本原則	337
第八節	文化建設方面的管理的基本原則	339
第十六章	蘇維埃社會主義民法及其基本原則和制度	342
第一節	蘇維埃民法的對象	342
第二節	蘇維埃民法中的民事權利的主體	350
第三節	民事法律關係	366
第四節	所有權	380
第五節	關於債的一般理論	399

第六節	由合同產生的債	409
第七節	因造成損害所發生的債	444
第八節	發明權法	448
第九節	著作權法	453
第十七章	蘇維埃社會主義勞動法及其基本原則和制度	457
第一節	蘇維埃社會主義勞動法的對象和體系	457
第二節	蘇維埃社會主義勞動法的原則	472
第三節	蘇維埃勞動法的淵源	490
第四節	集體合同	492
第五節	勞動合同	496
第六節	工人和職員的工作時間和休息時間	501
第七節	工人和職員的工資	509
第八節	勞動保護	519
第九節	勞動紀律	522
第十節	勞動糾紛的解決	531
第十一節	國家社會保險	533

序 言

我國知識分子和蘇維埃人民廣大羣衆對於研究國家與法的問題的興趣，越來越高了。蘇維埃人民都希望更深入地理解蘇維埃社會制度和國家制度的偉大優越性，精通馬克思列寧主義的社會主義國家學說，了解蘇維埃國家在勞動者爲建成共產主義而奮鬥中以及在保衛社會主義祖國抵禦敵人侵略中作爲主要工具的作用。

蘇維埃高等學校培養出來的各科專家都應當掌握有關蘇維埃國家與法的問題的深邃知識，因爲這種知識不論在理論或在實踐上都是有極大意義的。這些專家無論他們將來在哪一個部門工作，都必須了解馬克思列寧主義的國家與法的理論的基本原理、蘇維埃社會主義國家與法的原則和基礎、蘇維埃立法的基礎，以及蘇維埃法律科學的基本知識。這種知識會幫助他們建立蘇維埃社會主義的世界觀，提高政治覺悟水平，搞好實際專業工作，因爲在蘇維埃國家裏，沒有哪一個工作部門是可以不需要知道蘇維埃立法基礎的。

工程—經濟學院和工程—經濟系的教學計劃中所以要規定「蘇維埃國家與法的基礎」這一門課程，目的就是爲了用馬克思列寧主義的社會主義國家與法的學說的基本知識和法律科學中某些重要的專業部門的基本知識來武裝這些學校所培養的專家。

我們這一門課程的特點就是：它並不是論述蘇維埃國家與法律科學中的某一門學科，而是包括有好些學科的基本原理與基本原

則，這些學科就是：國家和法的理論、蘇維埃國家法、蘇維埃行政法、蘇維埃民法、蘇維埃勞動法。從蘇維埃國家與法律科學的許多部門中只選出這幾門學科，這是由講授本門課的這些高等學校的業務性質所決定的。

第一章 導論

第一節 蘇維埃國家與法律科學的對象

蘇維埃國家與法律科學是馬克思列寧主義理論的一個組成部分。它的研究對象（客體）就是國家與法這兩種極重要的社會現象。國家問題和國家政權問題是全部政治生活中的主要的和根本的問題，它始終是政治鬥爭的焦點。國家（以及法）自產生後直到現在在社會生活中所始終具有的重大意義，也就說明了馬克思列寧主義的國家與法的學說在社會科學體系中所佔的重要地位。馬克思列寧主義的國家與法的理論是唯一真正科學的國家與法的理論。

資產階級的思想家也和以前的剝削階級的思想家一樣，不能創立真正科學的國家與法的學說。而且他們也不想這樣做。他們所孜孜以求的，就是竭力掩蓋和歪曲剝削者國家與法的本質。特別精於此道的，是目前資產階級和右派社會黨人的「理論家」，他們把國家與法的問題搞成一團亂糟。

弗·伊·列寧在「論國家」的講演中指出，國家問題被資產階級的科學家、哲學家、法學家、政治經濟學家以及政治家有意無意地弄得混亂不堪。他揭穿了資產階級的和資產階級以前的國家學說的階級本質，揭穿了這些學說替剝削者辯護的實質，說道：「人們把關於國家的學說用來辯護社會上的特權，辯護現存的剝削制度，辯護現存的資本主義，——正因為如此，所以在這個問題上期待人們表示無偏頗的態度，在這個問題上希望那些以具有科學精神自詡

的人給你們拿出純科學的見解，那就大錯特錯了。^①

只有馬克思列寧主義的國家與法的理論才能徹底揭露被各種剝削階級思想家所蒙蔽和歪曲了的國家與法的本質。

真正科學的國家與法的理論只是隨着馬克思主義的產生而出現的。馬克思和恩格斯正是這一理論的奠基者。這一理論的出現乃是國家與法的觀點中的一次革命，它標誌着資產階級的和資產階級以前的國家與法律「科學」的徹底破產，它揭穿了這種剝削階級的反科學的思想體系的剝削本質和反動作用。馬克思和恩格斯根據對社會生活的科學分析，揭示了決定國家與法的產生、決定其本質和歷史命運的規律，並科學地論證了在資本主義到共產主義的過渡時期建立無產階級專政的必要性和必然性。

弗·伊·列寧在深刻地研究和總結了帝國主義和社會主義革命時代的新的實際經驗的基礎上，把國家與法的理論提到了新的、更高的階段。他清除了偽造馬克思主義的社會機會主義者對馬克思主義的國家學說所作的各種曲解，他在「國家與革命」這一名著中製定了並論證了馬克思列寧主義關於國家與法的問題的許多新結論和新原理。

弗·伊·列寧本來準備寫「國家與革命」一書的第二部分，在那裏他打算把一九〇五年和一九一七年俄國革命的經驗作一個主要的總結。列寧本想根據我國蘇維埃政權存在的經驗在這本書的第二部分進一步闡明和發揮國家理論。可是他還沒有實現這個任務，就不幸逝世了。但列寧所沒有來得及完成的工作，已經由他的學生們完成了。

約·維·斯大林根據蘇維埃社會主義國家存在期間所積累的丰

① 列寧：「論馬克思、恩格斯及馬克思主義」，人民出版社一九五三年版，第四〇七頁。

富經驗，對這一國家發展的兩個主要階段，及國家在各個階段上的任務、職能和形式作了天才的分析，他並且作出了一個具有世界歷史意義的結論說：如果資本主義包圍依然存在，即使在共產主義制度下，國家也仍舊需要保存。

約·維·斯大林關於一切國家的機構和職能的原理，關於社會主義國家和剝削階級國家在機構上和職能上的根本的原則性的區別的原理，是有着極大的理論和實踐意義的。

約·維·斯大林的著作「馬克思主義與語言學問題」是對整個馬克思列寧主義科學，包括國家與法律科學的一項傑出的貢獻。斯大林在這一著作中所制定的關於基礎和上層建築，關於兩者的相互關係和相互作用，關於上層建築的積極服務作用等理論原理和結論，使我們能更深入地理解社會主義國家和法在蘇維埃人民建設共產主義的鬥爭中所起的巨大的進步作用。

約·維·斯大林所著「蘇聯社會主義經濟問題」一書中有許多闡發馬克思列寧主義的國家與法的理論的極重要的原理和結論。在這一著作中，約·維·斯大林給予了那些主觀主義地解釋蘇維埃政權作用的人以殲滅性的批判，並且指出，蘇維埃政權之所以完成了在我國建成社會主義的任務，正是因為它依靠了經濟規律，利用了這些客觀規律來為社會謀福利。

馬克思列寧主義國家與法的理論的特點之一，就是它和羣衆革命運動及共產主義建設實踐的不可分割的聯繫。馬克思列寧主義國家與法的理論是在縝密地研究和總結羣衆革命鬥爭經驗的基礎上發展起來和豐富起來的，但另一方面它也在共產黨和蘇維埃人民為完成自己的歷史任務——建成共產主義社會——而奮鬥中，給他們指出明確的前途，使他們滿懷信心並具有辨別方向的能力。

馬克思、恩格斯、列寧、斯大林的經典著作已經証實了一個顯

撲不破的真理：國家既是駕於經濟基礎之上的上層建築的一個部分，它就必然是統治階級握有的用來鎮壓其階級敵人反抗的機器。任何國家都是一定階級專政的工具，即握有基本生產資料和生產工具的那個階級專政的工具。

奴隸制國家、封建制國家和資產階級國家之間雖然有許多地方不同，但它們有一個共同點：它們都實現着剝削者少數人對被剝削者多數人的專政，以期鞏固其剝削制度，使之永久存在。

社會主義國家是新的最高類型的國家，它與剝削者國家有着原則性的區別。社會主義國家自產生之時起就實現着工人階級專政，即被剝削者大多數人對剝削者少數人的專政。它順利地解決了消滅剝削階級和建成無階級的社會主義社會的任務，保證實現真正的人民政權。

馬克思列寧主義經典作家的天才著作中也深刻地揭明了上層建築的另一個部分，即法的本質。

資產階級的思想家漠視法的物質基礎和階級本質，對法作出了唯心主義的解釋。馬克思和恩格斯揭穿了資產階級的這種解釋的反科學性，並向資產階級及其思想家們說：「……你們的法不過是被提昇為法律的你們這個階級的意志，而這一意志的內容是由你們這個階級的物質生活條件來決定的。」^①

馬克思和恩格斯關於法是被提昇為法律的統治階級的意志，而這一意志的內容是由物質生活條件來決定的指示，對於任何社會經濟形態的法都是適用的。它對於社會主義的法也是適用的。

社會主義的法與剝削社會的法，具有原則性的根本的區別。

任何剝削者的法都是行為規則（規範）的總和，這些規範表現着

① [馬克思恩格斯文選]，莫斯科一九五四年中文版，第二五頁。

佔統治地位的剝削者少數人的意志，並且是由他們的統治機器——國家——所制定與認可的。所有這些敵視勞動者，即敵視絕大多數人的規範，是靠國家的強制力來實現的，它們是鞏固和保護有利於並適合於剝削者少數人的社會秩序的工具，也就是使人對人的剝削永遠保存的一種手段。

社會主義的法也是規範（行為規則）的總和。不過這些規範是由社會主義國家所制定或認可的，是表現以工人階級為首的蘇維埃人民的意志的。遇違反表現在法律規範中的人民意志時，對過失人也要採用強制。不過這種國家強制是為了勞動者的利益，即為了絕大多數人的利益，並且在說服多數人，在使他們相信採用這一強制的必要和合理的基礎上，對少數人實施的。由此可見，蘇維埃法律規範是鞏固和發展社會主義關係的工具，是完全徹底消滅經濟中、生活中和人們意識中的資本主義殘餘及建成共產主義社會的工具。

我們這一門課的直接研究對象是蘇維埃社會主義國家與法。同時本書還要談到人民民主國家和法的一些基本問題，因為對於這些國家與法的建立和發展來說，世界上第一個蘇維埃社會主義國家的存在這一事實是起了決定性的作用的。至於剝削者國家的起源及其歷史類型問題，本書也要談到，但這只是為了說明蘇維埃社會主義國家與法這一種新的最高類型的國家與法，和剝削者類型的國家與法的原則區別而已。

蘇維埃國家與法，它們的本質和發展規律，它們在蘇維埃社會生活中的積極創造作用乃是一系列學科的研究客體。這些學科的直接研究對象互不相同，但總起來構成蘇維埃國家與法律科學的體系。

第二節 蘇維埃國家與法律科學的研究方法

馬克思列寧主義的國家與法律科學運用唯一科學的研究方

法——馬克思主義的辯證法。馬克思主義辯證法是自然科學和社會科學的一切部門都一致採用的共同的研究方法。

約·維·斯大林在「辯證唯物主義和歷史唯物主義」一書中規定了馬克思主義辯證法的四個基本特徵。

馬克思主義辯證法與形而上學相反的第一個特徵就是：它不是把自然界看作彼此隔離、彼此孤立、彼此不相依賴的各個事物和現象的偶然堆積，而是把它看作有內在聯系的統一整體，其中各個事物和現象相互間有着密切的有機聯系，它們相互依賴，相互制約。若把辯證法的這一個原理運用來研究社會生活、研究社會歷史，那就是說，在估計歷史上每一社會制度和每一社會運動時，不應當從「永恒正義」或其他某種先入為主的成見出發，而應當從促使這個制度和這個社會運動產生的、以及與此有關的條件出發。

若運用到國家與法的問題上，這就是說，在研究國家與法時，不應該像資產階級國家學者和法學家那樣，脫離了其他社會現象、脫離了社會生活的其他方面來進行考察，而應該從國家與法和一切其他社會現象間實際存在的聯系中來進行考察；應該研究，哪一些社會現象對國家和法起着決定性的影響，決定它們產生、發展和改變。在評論某一時代和某一國度的國家和法時，不應該從「永恒正義」或其他某種先入為主的成見出發，而要从促使這一國家和法產生的條件出發。因此，在研究國家與法時必須具有歷史的觀點。

約·維·斯大林在闡釋辯證法的上述的原理對於研究社會現象的意義時寫道：「資產階級民主共和國的要求，在沙皇制度和資產階級社會存在的條件下，譬如說在一九〇五年的俄國，是完全可以了解的一種正確的和革命的要求，因為資產階級共和國在當時是前進一步。而資產階級民主共和國的要求，就我們蘇聯現時的條件來看，却是一種荒謬的和反革命的要求了，因為資產階級共和國與蘇

維埃共和國相比是後退一步。

一切都依條件，地方和時間爲轉移。^①

馬克思主義辯證法与形而上学相反的第二個特徵就是辯證法不是把自然界看作爲靜止不動的狀態、停頓不變的狀態，而是看作不斷運動、不斷變化的狀態，不斷革新、不斷發展的狀態，其中始終都有某種東西在產生着和發展着，始終都有某種東西在敗壞着和衰頹着。

因此，辯證法要求我們觀察現象時，不僅要从各個現象的相互联系和相互制約方面去觀察，而且要从它們的運動、它們的變化、它們的發展、它們的產生和衰亡等方面去觀察。

弗·伊·列寧和約·維·斯大林在闡釋馬克思和恩格斯的辯證法時指明：具有頭等重要意義的乃是正在產生和正在發展的東西，雖然它在現時看來似乎還不堅固；具有不可戰勝的力量的乃是新生的，代替衰朽事物的東西，雖然那衰朽的事物現時看來似乎还很堅固。

約·維·斯大林闡明了把辯證法的這一個原理運用到社會現象領域中的重大意義，他寫道：「既然世界是处在不斷運動和不斷發展中，既然舊東西衰亡和新東西生長是發展的規律，那末當然也就沒有什麼『永世不移』的社會秩序，什麼私有制和剝削制的『永恒原則』，什麼農民服從地主、工人服從資本家的『永恒觀念』。」

由此可見，資本主義制度可以用社會主義制度來代替，正如資本主義制度在當時代替了封建制度一樣。^②

由此可見，不應該把國家與法看作是永恒不變的範疇，不應該

① 斯大林：「列寧主義問題」，人民出版社一九五三年版，第八四四——八四五頁。

② 同上，第八四五頁。